

2019年嘉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嘉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2万元，包括嘉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以及下属1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减少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0.2万元，主要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8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条线，各区县消保委之间开展活动，消保委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招待费用，接待批次4批，人数2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嘉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19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部门预算09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20		0.20					